附件1

**江门市江海区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备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会组织名称 | 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
| 报告事项 |  | |
| 活动时间、地点 |  | |
| 活动内容 | （可另附页） | |
| 涉及（参加）人员  （单位）范围、数量 |  | |
|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社会组织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意见：  （印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登记管理机关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1、此表仅限于填报除研讨会、报告会、论坛、讲座之外的重大活动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需另填报《江门市江海式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、请在重大活动前10个工作日内填报此表。重大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活动情况总结。

3、此表一式3份，无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的一式2份。